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5286661
傳真：03526269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6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DI、CRC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、數位環境中的
兒少權利的第25號一般性意見2021 (376580000A_112014661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661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466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
性及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118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機關於調查涉及兒少之個人資
料保護法違法案件時，應依據旨揭意見及規定辦理，對兒
少對象須採取友善之作為。
- 三、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文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
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
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
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